

## 南海主权争端的法律问题研究

王莹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这是不争的事实,也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但是由于拥有优越的战略位置和丰富的油气资源,南海周边各国不顾中国对南海享有的主权,纷纷抢占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建立军事基地、进行经济开发、挑起渔业纠纷甚至武装冲突。特别是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以后,各国对海洋权益的关注与日俱增,这就使得南海成为各方争夺的对象,现在南海诸岛为“六国七方”割据的状态。如何通过国际法维护我国南海的领土完整,南海成为我国领土问题的又一个困境。

**关键词:**南海;先占;临近;大陆架;专属经济区

**中图分类号:**DF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992(2010)02-0212-01

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我国无可争议的领土,但是近些年来,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在南海区域被发现,南海周边各国纷纷开始想方设法争夺南海的主权。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颁布后,中国在南海的主权面临更严峻的考验。周边某些国家不仅在事实上控制了部分岛屿,甚至还以立法的方式将强占合法化。例如2009年2月17日,菲律宾国会通过了“领海基线法案”,就试图通过法律把黄岩岛和南海部分岛屿划入菲律宾领土范围之内,这一举动也遭到了我国的强烈反对。

### 一、南海诸岛主权的现状与原因

南海位于我国东南,是由东北朝向西南走向的半封闭海,面积辽阔,位于北纬23°37';南起北纬3°00';西自东经99°10';东至东经122°10'。由于其重要的战略位置和丰富的油气资源,近年来南海成为周边各国争相抢夺的对象。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均开始以军事手段占领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印尼和文莱也宣布了对部分岛礁和海域的要求,并且在南沙岛屿附近海域进行了大规模的资源开发活动并提出主权要求。除中国大陆外,南海争端还涉及六国七方,这使得南海问题成为我国面临的最棘手、最复杂海疆问题。

### 二、各国的南海主权主张及依据

在南海的争夺战中,越南提出其对南沙群岛拥有全部主权,这也是唯一一个提出全部主权归其所有的国家,其认为从17世纪开始,越南就对南沙和西沙群岛实施了有效占领,由此进一步认为这种占领就是国际法中的先占。1955年菲律宾宣称“发现”了若干无人居住的岛礁,并命名为“卡拉延群岛”<sup>[1]</sup>,1978年又将其纳入菲律宾的主权统治之下,并在1970年至1980年间采取军事行动先后侵占了马欢岛、南钥岛、中业岛、西月岛、北子岛、费信岛、草沙岛和司令礁共8个岛礁。目前,菲已在所占岛礁上修建了两个小型空军基地,将3个岛礁建成陆军基地,并改善所占岛礁设施,提高岛礁的防御能力。根据国际法理论,先占是一个国家有意识地取得当时不在任何其他国家主权之下的土地的主权的一种占取行为。无论是发现还是先占,关键问题是所占领的土地是否是无主土地,而早在公元前2世纪的汉武帝时代,中国人就已经开始在南海航行,在后来的航海实践中最先发现并命名了南沙群岛,并且在至少15世纪时,南沙群岛就已经列入中国的版图,这个时间远远早于其他国家发现和占领的时间,因此越南和菲律宾所主张的先占和发现无主地是不成立的。

除了主张“发现无主地”以外,菲律宾还认为这些岛屿在地里位置上邻近菲律宾,所以应该归菲律宾所有。这种说法就更站不住脚了。在国际法上,只认定先占、添附、时效、割让和征服种方式取得和变更领土,从未规定过一国领土因远离其本土而丧失领土主权,也不因邻近别国而归属于后者所有的原则<sup>[2]</sup>。如果以临近原则来划分领土,无

论从理论还是实践上都是行不通的,甚至还会引起世界性的边界争端,按照这个理论,世界版图可能就要重新划分了。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和新加坡等国则是以海洋法中的大陆架制度和专属经济区制度来主张权利。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除了那些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外,岛屿的邻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于其它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大陆架是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一切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专属经济区是沿海国在其领海以外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不超过海里的一个区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不属于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只是国际法规定沿海国在此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确定是以大陆领土和岛屿为前提的,其距离也是以领土确定的领海基线为起点的。而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借口南沙一些岛礁是在它的大陆架上,对这些岛礁提出的主权要求是没有道理的。如按此说法,只要位于一国海里经济区的岛屿,不管其原来归哪一国所有,现在都归该国所有。这显然是非常荒谬的说法。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不仅不能决定岛屿领土主权的归属,相反,它们的划定应以领土主权为基础,它们是领土主权派生出来的权利。一国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划定,不能作为取消别国领土主权的依据。如果相邻、相向两国间的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发生相互重叠、冲突的情况下,应以协议的方式、公平合理的原则加以解决,而菲律宾、马来西亚的举措只是单方行为,与我国不能形成协议效力<sup>[3]</sup>。

### 三、我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对策分析

早在秦汉时期,我国人民已经开辟了通过南海与其它国家人民交往的海上丝绸之路。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唐太宗在海南岛设立崖州都督府,正式把南海各岛划入中国疆域,归岭南节度使管辖。从史料的记载来看,中国最早发现和管辖了南海诸岛,已经构成了国际法上的先占,也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承认。在南海问题的解决上,中国应当继续坚持自己的主权,维护领土的完整。除此之外,还应当积极发动或参与双边谈判,借鉴北部湾划界的成功实践,努力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各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纷争。

### 参考文献:

- [1] 马涛.《从国际法看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问题》.《东南亚研究》,1998年5月.
- [2] 肖倩.《从国际法角度看南海诸岛主权归属》.《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06年3月.

作者简介:王莹(1982—),女,籍贯辽宁,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07级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